

茂典资产月月红固定收益投资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管理人：上海茂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 峤

一、 情况简介

1. 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茂典资产月月红固定收益投资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SEY183
基金成立日:	2019 年 03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茂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终止日:	2021 年 12 月 06 日
终止日基金份额总额:	101,375,707 份
清算原因: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 清算事项说明

茂典资产月月红固定收益投资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2021 年 12 月 06 日为本基金终止日，本基金的清算期为自 2021 年 12 月 06 日起至本基金剩余全部基金财产完成清算止。2024 年 09 月 18 日为本基金第十一次清算基准日。由管理人、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的财产清算小组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全部清算工作按合同以及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方职责、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根据清算小组安排，基金托管人负责托管资金账户内资金保管以及账户相关清算指令划付，基金管理人负责未变现资产处置及其他基金管理人应履行职责。

二、 清算情况说明

1. 基金资产处置、负债清偿及剩余财产分配情况（单位：元）

2024 年 09 月 18 日为本基金第十一次清算基准日，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清算。根据 2024 年 09 月 18 日估值表，资产处置、负债清偿及财产分配如下：

2024 年 09 月 18 日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备注
资产：		
银行存款	1,811,506.61	
应收债券利息	443,206.41	以实际变现金额为准
债券投资	3,855,394.37	以实际变现金额为准
负债：		

清算费用	1,000.00	清算预留费用, 根据划款指令支付
增值税及其附加	330,277.50	本次暂不支付
财产分配:		
资产净值:	5,778,829.89	
单位净值:	0.057004089	
因存在未变现资产, 本次清算财产分配如下:		
本次可分配金额:	1,480,229.11	
本次单位可分配金额:	0.014601418	
最终返还给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1) 本基金本次清算时应计未结利息暂不支付, 待结息后在后续清盘轮次中支付。实际结息金额可能与本清盘报告应计利息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由份额持有人承担。

(2) 截至本基金本次清算基准日, 预估需要支付的相关费用已列支在本清盘报告中, 如管理人在确认本清盘报告后发现仍存在相关费用未提前列支在本清盘报告中 (如未预留基金运营相关费用、未计提股息红利税等), 导致因余额不足无法足额支付的, 该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3) 本基金应交增值税及各种附加税最终以管理人所在当地的税务机关申报和实际缴纳金额为准, 实际缴纳金额与本清盘报告列支的金额存在差异的, 差额由管理人承担。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将在管理人确认此报告后, 以此报告为依据进行托管费、运营服务费的划付, 无需管理人另行出具指令。

(5) 托管人可根据本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推送的指令安排划付清盘款项, 本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出具从托管户划至募集户的划款指令。

2、未变现资产情况

截止 2024 年 09 月 18 日, 未变现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数量	成本	期末市值
应收债券利息	H 奥盈 1 优	0.00	206,863.18	206,863.18
应收债券利息	H16 富力 4	0.00	236,343.23	236,343.23
债券投资	佳尾 3B3	45,000.00	4,405,050.00	570,631.50
债券投资	H20 阳优	80,000.00	7,126,784.38	288,976.00
债券投资	H16 富力 4	41,500.00	3,659,189.56	1,257,632.17
债券投资	H15 世茂 2	2,800.00	256,200.00	19,822.60
债券投资	21 佳 01 优	70,000.00	6,930,700.00	937,321.00
债券投资	H 奥盈 1 优	34,500.00	2,890,615.62	781,011.10

对于以上未变现资产, 管理人无法在清算基准日及时变现, 暂不分配。管理人在上述资产可变

现时应及时变现至托管资金账户，并及时提起再次清算分配。因上述未变现资产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期末余额仅供参考，实际金额以变现后为准。

三、 职责终止

基金托管人职责自基金管理人确认全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之日终止。如基金后续仍有其他未计入基金财产及负债的应收资金和应付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应在征得基金终止日当日登记的全体投资者的同意后，自行负责全部结清（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进行划付），上述事项全部处理完毕后，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管理人：

上海茂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9 月 19 日